

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 分标 2: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互 联网出口用线路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60073-BYXG

计划编号: BYZC2025-G3-00621-002-002

采购人: 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中标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7
4.4 报价表	20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3 日，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分标 2：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传输线路租用及电子政务网络维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分标 2：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互联网出口用线路租赁服务；

1.2.1.2 数量：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1.2.1.3 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9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互联网出口用线路租赁服务	239400.00
总价		2394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MB1791721D

9145010375652244X2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224 号

住所：南宁市金浦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健

联系人：

邮政编码：530400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8253360

电话：

传真：

传真：0771-2801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977104066@189.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120293002552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

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2394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1 年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2 年支付 34%合同金额。
乙方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服务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服务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交付标的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宾阳县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分标2:互联网出口用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73-BYXG）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2394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宾阳县科学技术和数据局吴健

联系电话：0771-8253360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2：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互联网出口用线路租赁服务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最高限价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互联网出口用线路租赁服务	条	1	一、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1 条） ▲1、提供 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 1 条（具体接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接入方式为基于 IP-RAN 或更优技术的光纤专线接入，免费提供互联网的前端接入设备；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700Mbps。 2、提供 3 个可被访问互联网 IP 地址。 3、定期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在租用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352800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分标 2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三、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中标人需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商务条款	▲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1 年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2 年支付 34%合同金额。中标人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2、故障响应时间：如中标人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 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1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中标人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3%（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季度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5、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6、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7、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8、B 标中标方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线路 IP 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相关乡镇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乡镇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 的使用和维护）。 9、其他：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10、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11、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能少于两年）。
其他说	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明	2、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5、投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线路接入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

4.3 投标函



第 1 章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260073-BYXG[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莫志军（全权代表姓名）客户经理、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 元（¥ 2394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肆佰 元（¥ 239400 元），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服务期限：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4.4 报价表



第 2 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宾阳县电子政务外网二期线路租用项目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NZC2025-G3-260073-BYXG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分标 2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互联网线路租用服务	一、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1条) ▲1、提供 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 1 条(具体接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接入方式为基于更优技术点对点专用通道的光电转换器(光模块)-光纤-光电转换器(光模块)组网的光纤专线接入,免费提供互联网的前端接入设备;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700Mbps。 2、提供 3 个可被访问互联网 IP 地址。 3、定期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在租用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1	239400	239400	无

	商务条款 我公司承诺：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我公司承诺：▲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分标 2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我公司承诺：▲三、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承诺：▲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五、我公司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我公司承诺：▲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 我公司承诺：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 33% 合同金额，服务满 1 年支付 33% 合同金额，服务满 2 年支付 34% 合同金额。我公司收款时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八、售后服务承诺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				
--	--	--	--	--	--

	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2、故障响应时间：如我公司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1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 3%（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3、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每季度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	---	--	--	--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5、备品备件承诺：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6、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7、服务期满后，我公司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8、我公司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线路 IP 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相关乡镇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乡镇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9、其他：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10、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11、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能少于两年）。 其他说明 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我公司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我公司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我公司保证我公司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	---	--	--	--	--

	5、我公司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我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6、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我公司除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我公司可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线路接入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u> （¥ <u>239400</u> 元）					
<u>分标 2</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第 1 章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互联网出口用线路租赁服务	一、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1 条）	一、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1 条）		无偏离
		▲1、提供 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 1 条（具体接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接入方式为基于 IP-RAN 或更优技术的光纤专线接入，免费提供互联网的前端接入设备；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700Mbps。	▲1、提供 700Mbps 互联网光纤专线 1 条（具体接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接入方式为基于更优技术点对点专用通道的光电转换器（光模块）-光纤-光电转换器（光模块）组网的光纤专线接入，免费提供互联网的前端接入设备；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700Mbps。		无偏离
		2、提供 3 个可被访问互联网 IP 地址。	2、提供 3 个可被访问互联网 IP 地址。		无偏离
		3、定期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3、定期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4、在租用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在租用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无偏离

		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分标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4 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我公司承诺：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分标 2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我公司承诺：▲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分标 2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正偏离
三	▲三、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承诺：▲三、服务期限：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五、中标人需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我公司承诺：五、我公司在全部线路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7 个日历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正确的线路代号、设备安装位置、接口编号等资料。	无偏离
六	▲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	我公司承诺：▲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	无偏离

		安装费用。	
七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1 年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2 年支付 34%合同金额。中标人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1 年支付 33%合同金额，服务满 2 年支付 34%合同金额。我公司收款时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八	八、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八、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无偏离
	▲2、故障响应时间：如中标人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半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1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4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中标人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	▲2、故障响应时间：如我公司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0.5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0.8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5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的 1.8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8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 3.8 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	正偏离

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 $\leq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电路月故障率 3%（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季度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3、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每季度对本项目所有租用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传输设备、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线路相关信息、安全隐患，并提供相关检查设备协助采购人核查，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安排专职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	无偏离
5、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5、备品备件承诺：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无偏离
6、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6、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线路搬迁服务，自采购人书面提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的迁移工作。可免费提供不超过 6 个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配套设备（涉及接入交换机包含在备品备件内）的安装及维护。	无偏离
▲7、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7、服务期满后，我公司更换的备品备件自动移交给采购人，不予收回。	无偏离
8、B 标中标方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	8、我公司负责维护所管区域各单位接入交换机维修更换、解决内部	无偏离

	部线路 IP 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相关乡镇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乡镇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线路 IP 冲突等服务，负责均衡相关乡镇所有办公单位的网络协调（包含新增点位或线路迁移），满足乡镇各办公单位对政务外网的需求（包含光收发设备等线路的使用和维护）。	
	9、其他：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9、其他：在服务期限内，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无偏离
	10、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10、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方法及方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无偏离
	▲11、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能少于两年）。	▲11、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商的承诺执行（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具体质保期限以外，其他产品质保期限不能少于两年）。	无偏离
其他说明	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	1、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	无偏离

理。	效标处理。	
2、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我公司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时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并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及我公司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无偏离
4、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4、我公司保证我公司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无偏离
5、投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我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我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无偏离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	6、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	无偏离

虚假投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虚假投标情况，我公司除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线路接入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7、我公司可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线路接入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无偏离
分标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